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京源环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4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9.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74.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1.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2.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	222,840,069.51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209,719,209.5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3,120,860.01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0,000,000.00
4.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	19,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9,000,000.00
5.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908,005.21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456,894.27
7.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95,900.98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860,800.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1,840,069.5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20,860.0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1,840,069.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860,800.46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27,903,796.9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14,550,468.0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108.1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4,405,427.36	活期
合计		<b>46,860,800.46</b>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京源环保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04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9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1,90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京源环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现场查看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京源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京源环保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京源环保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王耀

欧阳刚  
欧阳刚



2021年4月16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7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9.76	10,579.76	10,579.76	7,905.13	7,905.13	-2,674.63	74.7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63.69	3,463.69	3,463.69	2,026.91	2,026.91	-1,436.78	58.5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12,351.96	12,351.96	-1,248.04	90.8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	27,643.45	27,643.45	22,284.01	22,284.01	-5,458.44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6,631.36	6,631.36	1,900.00	1,900.00	1,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6	6,631.36	1,900.00	1,900.00	1,900.00						
合计		34,274.81	34,274.81	29,543.45	24,184.01	24,184.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19,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